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7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7月22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钟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主要为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惠州立华肉鸡屠宰项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修订如下：

（一）发行规模

修订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含21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480.94 万元（含 204,480.94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含 2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72,150.00	51,907.05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641.67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9,258.07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248.83
4	安庆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1,820.00	9,408.56
5	惠州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7,300.00	5,519.07
6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830.85
(二)	养鸡类项目	139,567.74	88,201.00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45,766.84
1.1	徐州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14,957.97
1.2	湘潭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3,965.10
1.3	安顺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30,497.75	16,843.77
2	子项目	42,216.00	31,014.27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8,825.41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932.56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102.22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25.13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28.95
3	安徽立华茗南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1,419.89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24,635.75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0,487.62	45,256.21
	合计	301,146.36	210,000.00

注：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231.41 万元后的金额。

修订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4,480.94 万元（含 204,480.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64,850.00	46,387.98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641.67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9,258.07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248.83
4	安庆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1,820.00	9,408.56
5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830.85
(二)	养鸡类项目	139,567.74	88,201.00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45,766.84
1.1	徐州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14,957.97
1.2	湘潭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3,965.10
1.3	安顺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30,497.75	16,843.77
2	子项目	42,216.00	31,014.27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8,825.41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932.56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102.22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25.13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28.95
3	安徽立华茗南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1,419.89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24,635.75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0,487.62	45,256.21
合计		293,846.36	204,480.94

注：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231.41 万元后的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的调整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